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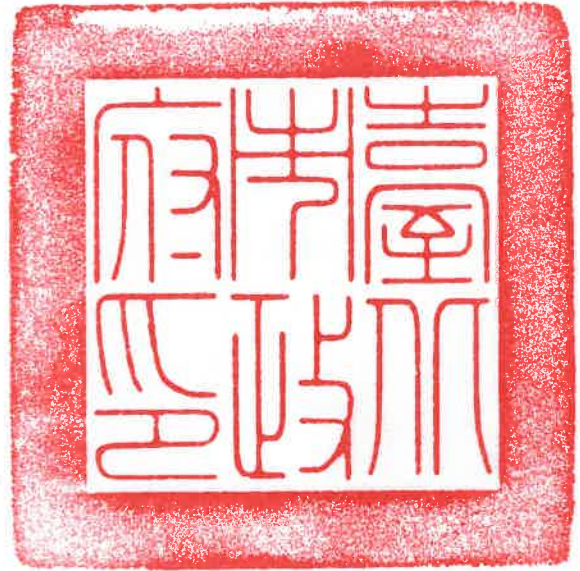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34570號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依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期間：自公告日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二、適用對象：本府所轄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 （一）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
- 三、辦理目的：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四、本輔導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 執行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建築技術規則
-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 執行範圍

- (一)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三、 執行目的

- (一)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 分類方式

- (一)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三)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四)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五、 執行原則

- (一)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六、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期限：自公告日至 119 年 3 月 19 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2. 輔導類型：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

3. 辦理事項：

(1)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2)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輔導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3)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4)120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 月至 9 月），自 119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1)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2)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1)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升降設備，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備齊下列文件者，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2)本市勞動檢查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卓處。

(3)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升降設備，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本市勞動檢查機關卓處。

七、 分工原則

(一)專業廠商

1. 受理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二)檢查機構

1. 受理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升降設備檢查結果。

八、 注意事項

(一)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九、 相關表格

(一)臨時檢查表

(二)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 臨時檢查表

<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用途 ☐一般 ☐緊急 ☐個人住宅用 ☐其它(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 ☐ ☐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KW _____V _____A	額定速度	_____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mm _____條,掛數比____/____。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 ☐ 兩台連動 ☐ 多台連動 _____台		
額定載重	_____人 _____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m	柱塞	直徑_____mm, 長_____mm		
停止樓數	樓 ~ 樓 停	泵吐出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_____cm, 高_____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鏈條 ☐ ___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 ☐ 否	6.車廂尺寸 寬_____cm 深_____cm 高_____cm	☐ 是 ☐ 否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3.機械梁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 ☐ 否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 ☐ 否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 ☐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是 ☐ 否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測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測 試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油壓昇降機(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 是 ☐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 是 ☐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緊急用昇降機(註3)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 是 ☐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 是 ☐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 是 ☐ 否
	27.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性能者(註3)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 是 ☐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 是 ☐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 是 ☐ 否
昇降機(註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 是 ☐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32.扶手		☐ 是 ☐ 否			
	33.車廂門光感應裝置		☐ 是 ☐ 否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降機(註3) 無機房式昇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員姓名	(簽章)	檢查機構	
			檢查員證號			(用印)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8、19、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前 3 項與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外圓直徑：13cm

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
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
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A.頂部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上限開關時應立即減速後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 B.頂部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 0.6 公尺時。	A.機坑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3.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距機坑底有 60 公分以上之距離。 B.機坑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維護保養時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 4.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